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11388號

債權人 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弼鈞

債務人 新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精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